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与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签订《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及发展愿景，就锂辉石精矿供销事宜达成业务合作，推动各方资源互补与协同，实现合作共赢。

国城锂业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控制的公司，符合《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以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熊为民先生、吴标先生、吴斌鸿先生、阳海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国城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3.67	1,144.98
负债总额	2,864.92	407.44
净资产	1,338.75	737.54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	0.47
利润总额	-879.79	-1,024.52
净利润	-879.79	-1,024.52

（三）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国城锂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鑫矿业

乙方：国城锂业

（一）合作原则

- 1、互利共赢原则。双方探求实现互利共赢的合作方式进行合作。
- 2、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推动各方优势资源的互补与协同。

（二）产品、销量及价格

乙方项目一期建成开始，拟按此条件采购产品：

1、甲方向乙方销售锂辉石精矿原料，其产品质量要求及其技术标准为：Li₂O \geq 4.8%，Fe₂O₃ \leq 3%，H₂O \leq 15%。

2、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销售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锂辉石精矿，保障乙方项目对锂辉石精矿原料的需求。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销售锂辉石精矿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4、在乙方有采购需求时，乙方及时向甲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应载明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三）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超过 5 日的，供方向需方发送催款通知催促付

款，需方在经供方催促后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供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供方选择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需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且供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3 日的，需方向供方发送催货通知催促交货，供方应尽全力保障订单交付，满足需方生产供应。供方应于签订采购订单时充分履约评估，如订单签订后未能按时供货，应支付需方订单一定比例的赔偿。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需方选择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供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情形，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通知后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四）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为 5 年。本合同为甲方及乙方对乙方项目建成后采购条件的预估，如项目建成后实际条件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另行签署协议明确后续合作事宜。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已发生并执行的采购订单据实结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金鑫矿业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交易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城锂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